

年度報告
2020-2021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 (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力鈞先生 (主席)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主席)

甘卓輝先生

何力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甘卓輝先生 (主席)

許永權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合規主任

許永權先生

公司秘書

盧子傑先生

授權代表

許永權先生

盧子傑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股份代號

8365

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成功完成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之100%股權。雅博集團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招聘代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收購事項完成後，雅博集團國際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2,700,000港元減少約40.7%。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i)本集團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之貢獻減少；(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及(iii)商譽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3.8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6.86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一份協議，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及清償，餘下3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兌換為15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及清償。雅博集團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招聘代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雅博集團國際，而雅博集團國際自此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85%股權訂立一份協議，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i)本集團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之貢獻減少；(ii)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及(iii)商譽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2,700,000港元減少約40.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2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來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之貢獻減少所致。

前景

儘管無法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何時結束，二零二二年之營商環境應較二零二一年有所改善。我們將繼續為企業融資顧問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尋求商機。預期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將本集團轉型為廣泛金融及諮詢服務供應商。出售富滙證券之85%股權將令本集團精簡其與富滙證券相關之營運，有望降低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改善其資本及現金流量資源之有效運用。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亦對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可欣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及(v)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營運。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業務諮詢

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主要透過其於加拿大之全資附屬公司Baron Canada營運。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包括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潛在上市申請人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及建議併購。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收購富滙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10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證券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富滙證券自此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集團透過富滙證券提供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網上交易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於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泉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下成立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權益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7.3%。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ii)業務諮詢服務；(i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及(iv)資產管理服務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28.6%、20.6%、3.3%及0.2%。

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Luck Achieve**」）（作為賣方）及李民強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代價（「**代價**」）為40,000,000港元。雅博集團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招聘代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Luck Achieve（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清償代價10,000,000港元。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Luck Achieve（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清償代價之餘額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將本集團轉型為廣泛金融及諮詢服務供應商。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雅博集團國際、基石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備忘錄。根據備忘錄，一個一站式可持續發展服務平台將予建立，利用本集團及雅博集團國際之金融專業知識，及其餘各方對環保、回收及再生能源之專業知識，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多元化服務，包括諮詢、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環境顧問服務。備忘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出售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之85%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為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5)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14,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滙證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5%)，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清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富滙證券，預期富滙證券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或發展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其隨後配售之配售及包銷業務。然而，自完成收購富滙證券以來，在小型首次公開發售公司(即本公司專注之領域)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疲弱之情況下，於收購富滙證券時原先設想之小型首次公開發售公司之配售及包銷委聘並未變現。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監管要求變得越來越具有挑戰性，且考慮到小型首次公開發售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未必如預期般改善，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精簡其與富滙證券相關之營運，有望降低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改善其資本及現金流量資源之有效運用。於本年報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基石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基石科技（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基石科技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財務回顧（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減少約40.7%至約3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2,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貢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4,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9.6%至約1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7.3%（二零二零年：約34.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自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收益減少約2,300,000港元及(ii)產生自擔任保薦人之收益減少約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9.5%至約10,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算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2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7,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收益增加約42.6%至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確認收入約1,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富滙證券下產生自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之收益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泉資產管理下產生自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約為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為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之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及貸款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14.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減少約556,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約599,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撥回減少約307,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300,000港元減少約28,300,000港元或約3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4,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i)本集團僱員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減少至約2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300,000港元)；(ii)包銷及相關開支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算有所縮減而減少至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6,700,000港元)；及(iii)專業費用增加至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8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3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27,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結餘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之稅項開支超額撥備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3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0,100,000港元。

淨虧損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率約為54.0%（二零二零年：約56.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分別約值5,200,000港元之加元金額及527,000港元之人民幣金額（為支付加拿大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外，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銀行借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的政府貸款及董事貸款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貸（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二零年：約1.6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7.5%(二零二零年:約20.6%)。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財政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固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

面臨風險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的全部主要風險因素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請參閱以獲取更多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再者,倘以加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則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該風險。

展望及前景

儘管無法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何時結束,二零二二年之營商環境應較二零二一年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為企業融資顧問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尋求商機。預期本公司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將本集團轉型為廣泛金融及諮詢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REAT WIN GLOBAL LIMITED(「Great Win」)(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Great Win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事項」)。已發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3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18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95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936,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出售富匯證券有限公司(「富匯證券」)之85%股權」各節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所披露之海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期權之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有關收購富滙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之上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富滙證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溢利保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上述公告所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富滙證券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一週年止期間（「**該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港元。富滙證券之表現令人滿意，且根據富滙證券於該期間之管理賬目，保證純利已獲達成。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述有關收購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雅博集團國際。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雅博集團國際於(i)自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及(ii)緊隨雅博集團國際管理賬目所述之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最後一日後當日起計一(1)年期間（「**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各期間之除稅後純利須不少於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內分別披露有關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及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之該等保證是否已獲達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i)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ii)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若干其他雜項及整理性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證明書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48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3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2.7%（二零二零年：約23.7%）且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51.6%（二零二零年：約62.1%）。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3頁「訴訟」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公司（作為被告）與創陞融資（作為原告）就創陞融資根據傳訊令狀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已向創陞融資支付合共300,000港元（包括利息），作為創陞融資申索之最終及全面和解。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創陞融資向法院提交終止通知，全面終止其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尹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集團之前身公司實體，並負責本集團／其前身公司實體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之姪女。

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2）執行董事。

尹女士於其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Jayden Resources Inc. (股份代號：JD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收購、勘探及開發採礦項目權益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企業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彼亦為集團公司（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Jayden Resources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40歲，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楊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稅務諮詢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楊先生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楊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時間	職位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 8341)	為香港樓宇提供裝修及翻新 (包括改建及加建) 承建服務	二零一九年四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 0301)	於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五金建材及 汽車修護化工產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聯交所 (股份代號： 8420)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服務、提供網絡安全解決 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 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股份代號： 1360)	籌辦及贊助展覽會、活動以及 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 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尹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及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彼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取得美國侯士頓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金融證券投資課程優異證書。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女士之叔父。彼亦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尹先生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尹先生現為恒廣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現時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甘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甘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銀行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銀行工作。

甘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紐約聯合學院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先生曾於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

Majcher先生向金融專業人士廣泛教授有關打擊洗黑錢及合規事務之課堂。Majcher先生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之客席講師。

Majcher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Majcher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8020)	主要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 (前稱為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1048)	貿易及分銷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之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R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EVG)	收購及勘探天然資源財產，旨在將主要財產投入生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獨立董事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7)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	場外櫃檯交易系統 (股份代號：MXOM)	貴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擁有多個橫跨阿根廷及智利兩國邊境之項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董事
GBA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0261)	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以及物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力鈞先生（「何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利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何先生於財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著重企業融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何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

何先生現時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之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3年。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各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盧子傑先生（「盧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顧問。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取香港律師資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盧先生於簡松年律師行任職助理律師及於兩家金融機構及一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成為律師之前，盧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工作逾10年。彼持有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許永權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尹可欣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空缺，許永權先生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職務。主席與總經理角色相互分離。尹可欣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本集團並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許永權先生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企業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情況。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的組成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 (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許永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楊振宇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何力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尹可欣女士為尹銓輝先生之姪女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會可授出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相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述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授出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等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何力鈞先生（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重要經驗及有助確保董事會在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方面保持高水準，同時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充份監督。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充分具備有效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權益的合適背景及行業知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考慮將獲委任或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時將採納之標準及程序。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作為董事會成員為履行職責投入足夠時間之能力。
-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規定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是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被視為屬獨立。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建議之其他層面。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推薦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出任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僅須出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根據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擁有有關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所有事宜之最終決定權。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建議人選參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委任及該持續委任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收到輔助及擴大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效。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後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為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時將從多個層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業務前景、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 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之好處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乃負責監察上述可計量目標之達成狀況。董事會現時之組成已於本年度達成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甘卓輝先生及何力鈞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各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董事退任；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甘卓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薪酬建議；及(iii)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對董事現有薪酬待遇的若干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事先獲提供各次會議議程，以使各董事有機會添加議程項目。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事先通告。舉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將獲傳達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當中記錄所有考慮事宜的充足詳情及所達成的決定，並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事先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	5/7	—	—	—	0/1
許永權先生	7/7	—	—	1/1	1/1
楊振宇先生*	2/7	—	—	—	0/1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6/7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7/7	4/4	1/1	1/1	0/1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6/7	4/4	1/1	1/1	0/1
何力鈞先生	7/7	4/4	1/1	1/1	1/1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負有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分析呈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50
有關一項主要收購事項之非審核服務	1,000
總計	1,750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賬目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本集團始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核數師對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列明考慮是否建議或宣派本公司股息時將採納之標準及程序。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於該年度產生之溢利。
-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規劃。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之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之股息。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該行為守則。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就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材料及／或觀看培訓網絡廣播。

盧子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培訓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有關顧問已進行年度審核，並作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通過審查及通過有關顧問所作出的審查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份的。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申請須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於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並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收。

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本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香港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度，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並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之用，以及建議採納反映上述變動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

公司秘書

盧子傑先生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本公司概無聘請任何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深明可持續發展業務及社區之重要性。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範圍及報告期間

董事會負責透過內部檢討及討論監督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其評估及釐定有關本集團營運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管理及監控措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本集團直接獲取及管理之相關數據及資料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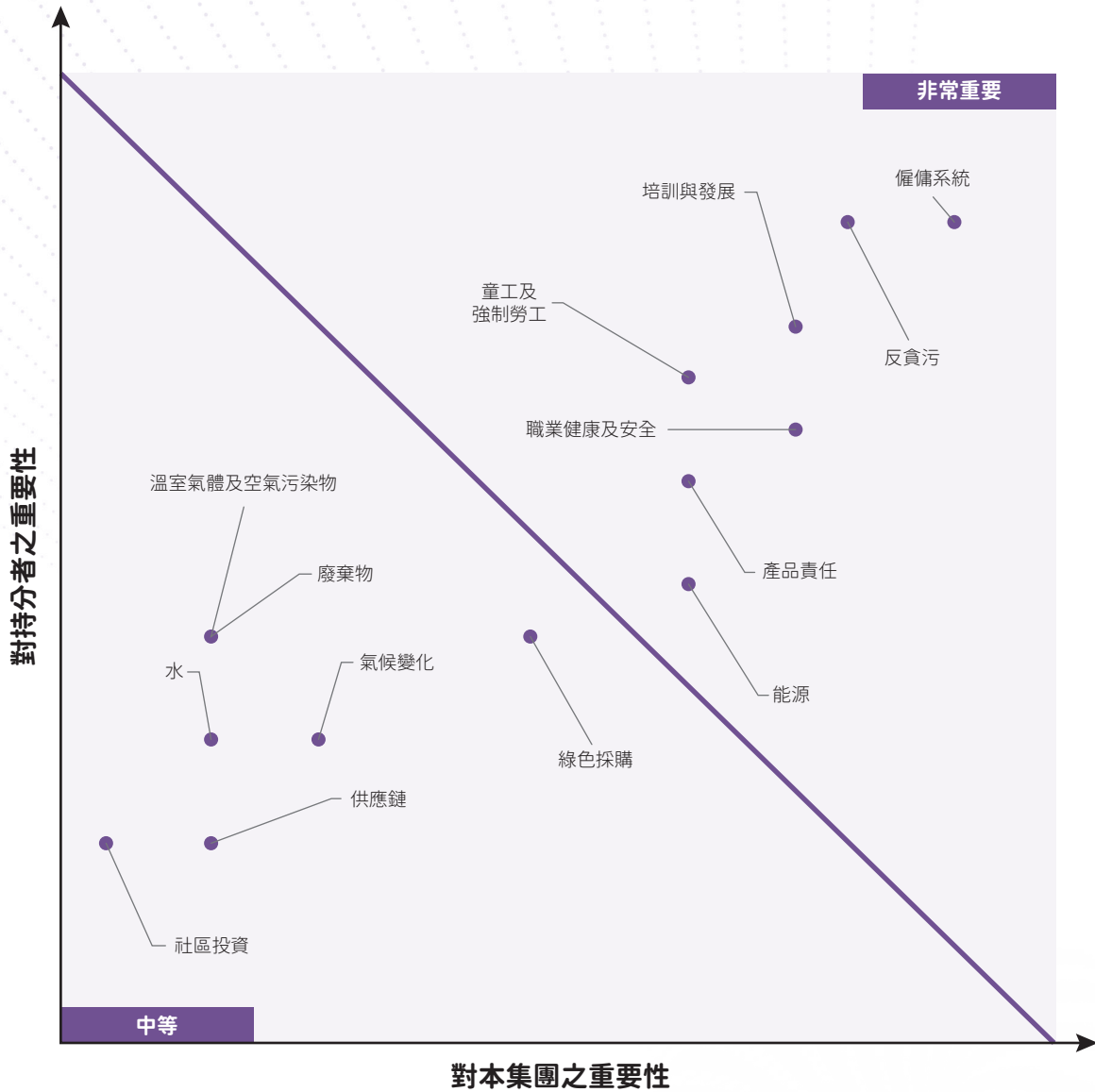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其專注營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經營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合共約79.6%。富滙證券並無納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富滙證券以來，富滙證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明白與不同持份者溝通有助持續改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管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共有17名持份者（包括董事會及僱員）獲邀進行可持續發展問卷調查，讓彼等從四個不同方面（即「環境保護」、「員工」、「營運慣例」及「社區」）按14個議題之重要性進行排序。持份者參與之結果如下：



在該14個議題中，7個議題被確定為非常重要之議題（請參閱上圖斜線右上方部分）。其涵蓋「員工」、「營運慣例」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披露該等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實現本集團及環境之可持續發展。作為在辦公室進行經營活動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專注於排放及資源使用之承諾，而不會對環境或氣候相關事宜產生直接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排放物

於辦公室之日常運作中，無害廢棄物之主要來源為商業廢棄物，如紙張。本集團實施有關商業廢棄物消耗之監控及減少措施，包括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及回收以減少廢棄物產生。同時，我們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處理及回收所產生之廢棄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313千克無害廢棄物，密度約為每平方呎0.05千克（二零二零年：408千克及約每平方呎0.07千克）。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就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而言，其主要來自因使用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以及辦公室用紙而消耗之電力。由於報告範圍擴大，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至44,334.68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¹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二零二一年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千克)	二零二零年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千克)
範圍1 ²	12,320.78	無
範圍2 ³	32,013.90	24,264.00
總計	44,334.68	24,264.00
密度(千克/平方呎)	7.11	4.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排放0.98千克氮氧化物、0.07千克硫氧化物及0.07千克可吸入懸浮粒子。

空氣污染物排放⁴

空氣污染物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克

氮氧化物(NOx)	0.98
硫氧化物(SOx)	0.07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0.07

¹ 其乃參考香港交易所之「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計算。

² 範圍1指本集團擁有之汽車之直接排放。

³ 範圍2指本集團所消耗已購買電力產生之間接排放。

⁴ 其產生自汽車之汽油消耗。相關路程由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之「能源使用指數－運輸行業」估計，並參考香港交易所之「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之排放系數。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各種措施維持資源之使用並減少營運之碳足跡。該等措施由行政部制定及管理，以保護資源。所實施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關閉不使用之照明系統
- 盡量使用自然光
- 鼓勵員工於辦公時間後或使用後關掉電子設備

儘管使用水資源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且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問題，本集團仍致力於在日常營運中減少耗水。我們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由於用水由樓宇管理處提供及管理，故無法披露相關數據。此外，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生產任何包裝材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能源消耗總量為85,780千瓦時，密度為14.08千瓦時／平方呎。隨著報告範圍之擴大，我們披露了車輛之汽油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瓦時	二零二零年 千瓦時
汽油	40,690	無
電力	45,090	30,330
總計	85,780	30,330
密度(千瓦時/平方呎)⁵	14.08	5.57

⁵ 按本集團辦公室面積6,094平方呎計算。

使用紙張及減少浪費

本集團致力減少使用紙張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紙張為業務營運產生之主要廢棄物來源。本集團行政部實施及管理一系列減排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回收廢紙盒
- 推廣使用電子郵件作行政通知
- 鼓勵雙面打印
- 重用單面列印之紙張
- 杜絕使用即棄用品並提供可再用用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消耗1,287千克紙張（二零二零年：1,716千克）。

由於排放量及能源使用量不大，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量化目標或程序以追蹤所取得之成果。我們相信，已制定之措施有助提高僱員在節能、節約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產生方面之環保意識。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提倡招聘及挽留人才之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以招聘及維持符合本集團人力需求及規劃之合資格人力資源儲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留聘人才，本集團致力維持公平之工作環境，絕不容忍任何形式之歧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宗教、殘疾及性取向。此外，本集團於僱傭合約中訂明補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時間及其他相關福利之安排，以保障員工之權利及福利。本集團亦向僱員派發員工手冊，當中載有相關政策的資料，例如薪酬及津貼、終止合約及商業行為。本集團亦已為正式員工提供醫療保險。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25名僱員），其中10名為男性及8名為女性（二零二零年：11名為男性及14名為女性），全部均駐於香港。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男性	56%	44%
女性	44%	56%

按年齡劃分之僱員

30歲或以下	39%	36%
31至40歲	28%	28%
41至50歲	22%	20%
51歲或以上	11%	16%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深明僱員健康及安全對業務營運之重要性。我們已制定相關措施，以關注其職業健康及安全，尤其是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例如，員工獲提供外科口罩，而所有員工及來賓均須佩戴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查，以確保辦公室所有人員之安全。本集團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為維持僱員舒適之工作環境，在行政部之監督及管理下，日常營運已採取各種措施。例如：

- 提供可調節之座椅
- 確保工作空間寬敞，儲存空間充足
- 將設備及工具放在方便存取之位置
- 安裝空氣清潔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年度，概無發生與工作有關的致命或工傷事件或因工傷事件損失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共有3名及10名專業僱員已獲證監會發牌及登記為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該等僱員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發牌擁有若干小時之持續專業培訓。另一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升其對相關法規之認識、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彼等參加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對行業之業務營運之知識。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培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受訓僱員 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受訓僱員 百分比(%)
男性	3.46	35	9.09	91
女性	3.46	35	5.71	57

按僱傭類別劃分之僱員培訓

高級	10	100	10	100
中級	10	100	10	100
一般	5.77	57	5.33	53

勞工標準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之童工及強制勞工。為確保應聘人之資格，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將查驗其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符合最低法定工作年齡。此外，此過程亦杜絕強制勞工。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男性	35%	27%
女性	50%	29%

按年齡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19%	44%
31至40歲	27%	29%
41至50歲	19%	無
51歲或以上	19%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本集團提倡對服務建立信心及客戶忠誠度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素及專業的服務，並透過定期評估及改善服務加強營運。

供應鏈管理

儘管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但本集團會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例如採購可替換原子筆及環保紙，以在採購辦公用品時實踐環保理念。

服務責任

服務質素

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如《防止賄賂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勝任能力的指引》及《香港保薦人盡職審查指引》。相關法規及規定適用於所有有責任以最高水平的誠信及專業精神進行其職務之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所提供服務之任何投訴。

私隱保護

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實施一系列措施，致力保障客戶之個人資料及私隱。例如，所有電腦及備份服務均設有保安措施，須輸入密碼方可查看硬盤或伺服器儲存的資料。此外，僱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集團或客戶之任何資料或未經允許用於個人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廉正及誠實是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核心部分。本集團致力提升商業道德，僱員有責任遵守及遵照《防止賄賂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證監會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所有形式之不誠實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錢)均被禁止及禁止提供、索取或接受。同時，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達致最高可行之公開及問責標準。如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僱員應向相關人員或部門舉告以進行調查。董事亦獲提供反貪污培訓，以確保彼等對道德營運之理解及承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違規事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透過捐款或義務工作改善社會福祉將有助促進社會發展。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合共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港元)之捐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及(v)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前景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年報之一部分。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9至60頁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1至6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約31,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4,3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33,000,000股新普通股並配發予GREAT WIN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股份配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無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列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名義代價1.00港元須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支付。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惟不得低於(i)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自採納該計劃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59,62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該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i)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一分節；(ii)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一分節；及(iii)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的捐款為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 (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的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及許永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聘書。

董事會報告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流退任，且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的服務協議，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與彼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於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惟該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3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情況。

重大合約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仍然有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及附註30。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連方交易，其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實益擁有人	359,745,000 (L) (附註1)	65.86%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3,000,000 (L) (附註2)	6.04%

附註：

- (1) 該等359,745,000股股份包括由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持有之359,5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3,00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Great W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Great Wi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54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字母「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尹女士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59,540,000	—	359,540,000 (附註1)	65.83%
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 (「Luck Achieve」)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附註2)	36.62%
Great Win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	33,000,000 (附註3)	6.04%

附註：

- (1) Jayden Wealth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uck Achieve由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震鋒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Luck Achiev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Luck Achieve為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150,000,000股股份。因此，Luck Achieve被視為於150,000,000股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 (3) Great Win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Great Wi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54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Jayden Wealth及尹女士各自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並由Jayden Wealth及尹女士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Jayden Wealth及尹女士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將於本公司為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9至139頁之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12及附註2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一八年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 有關的商譽 (扣除減值虧損) 之賬面值約為3,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有意以代價14,000,000港元出售其85%股權後，發現商譽減值指標，乃因與於二零二零年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有關之85%的資產淨值及商譽高於代價。商譽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商譽其後在簽訂出售協議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吾等認為Baron及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之商譽減值 (於識別減值指標日期) 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對商譽之減值檢討之評估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由管理層委任以協助管理層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檢查計算及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所用之假設及方法；
- 基於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認知質疑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
- 對管理層就敏感度分析是否足夠及適當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須於履約責任達成時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識別所承諾之服務（即履約責任），並確認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

釐定收益確認的完成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審閱 貴集團有關確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的會計政策並評估該等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現行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
- 審閱 貴集團有關項目的客戶服務協議樣本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執行下列程序：
 - 向項目團隊詢問項目的狀況；
 - 查閱客戶往來函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資料並取得項目狀況報告，以確定管理層對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展的釐定具有證據支持；及
 - 將財政年度末後已確認收益與有關客戶服務往來函件進行比較，且查詢管理層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於合適會計年度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19及附註3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確認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總值約3,800,000港元。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獲計提虧損撥備約2,100,000港元。

吾等認為本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評估須使用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2020-21年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的信貸政策；
- 透過抽樣評估可得資料(如客戶背景資料、客戶過往收賬記錄、集中風險、貴集團之實際虧損經驗、其後償付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之判斷及客戶之信譽；及
- 對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的考慮因素作出的重大判斷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續)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宜需要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仍對吾等的審核意見負上全責。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人員就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亦向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已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馮兆恆

執業證書編號：PO47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0,934	45,256
其他收入淨額	5	2,234	2,598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2	(1,505)	(14,900)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a)	600	(1,234)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200)	(1,623)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48,011)	(64,509)
財務成本	6	(716)	(8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16,664)	(35,239)
所得稅抵免	9	2,161	2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503)	(35,0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0	(5,585)	(217)
年內虧損		(20,088)	(35,22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7	211	1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1	18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877)	(35,04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3.85)	(6.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2.78)	(6.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	3,561	12,973
廠房及設備	14	2,715	4,122
無形資產	15	—	613
使用權資產	16	6,138	7,748
其他按金		—	20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2,565	3,494
		14,979	29,15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061	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843	19,108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	26,250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8,958	26,944
		23,862	72,88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0	30,604	—
		54,466	72,8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014	36,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20	2,000	—
應付貸款	22	2,000	2,500
租賃負債	23	3,133	4,599
應付所得稅		593	1,832
		12,740	45,46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20	15,205	—
		27,945	45,464
流動資產淨額		26,521	27,4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00	56,57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22	360	240
租賃負債	23	3,382	3,650
應付遞延稅項	24	459	459
		4,201	4,349
資產淨額		37,299	52,2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462	5,132
儲備		31,837	47,094
權益總額		37,299	52,226

第59至139頁的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尹可欣
董事

許永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備用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26d)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5,132	70,935	152	1,656	(3,141)	12,537	82,139	87,271
	—	—	—	—	—	(35,226)	(35,226)	(35,226)
	—	—	—	—	—	—	—	—
17	—	—	—	—	(42)	42	—	—
17	—	—	—	—	181	—	181	181
	—	—	—	—	139	42	181	181
	—	—	—	—	139	(35,184)	(35,045)	(35,045)
	5,132	70,935	152	1,656	(3,002)	(22,647)	47,094	52,22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26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5,132	70,935	152	1,656	(3,002)	(22,647)	47,094	52,226
年內虧損	—	—	—	—	—	(20,088)	(20,088)	(20,0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257)	257	—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	—	—	211	—	211	2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46)	257	211	2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	(19,831)	(19,877)	(19,877)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330	4,620	—	—	—	—	4,620	4,950
發行新股份(附註25)	5,462	75,555	152	1,656	(3,048)	(42,478)	31,837	37,29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462	75,555	152	1,656	(3,048)	(42,478)	31,837	37,299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新股份(附註2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營運使用之現金	27(a)	(137)	(760)
已收銀行利息		23	135
其他已收利息		290	—
退還(已付)稅項		922	(367)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098	(992)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	(2,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之按金	20	2,0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		(65)	(36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0	—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67)
來自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40	224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11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525	(1,993)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27(b)	4,950	—
新增貸款		62,120	4,240
償還貸款		(62,500)	(1,500)
償還貸款利息		(227)	—
租賃付款		(7,298)	(7,049)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955)	(4,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668	(7,2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44	34,23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8,612	26,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12	26,944
減：將出售之附屬公司應佔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0	(9,6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8,958	26,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公司名稱更改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所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名稱已由「V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尹女士**」)最終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為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並統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之定義。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業務之定義及載入新指引以評估收購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其代表一個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或屬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為轉售目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如較早)有關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進行分類。廢除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該等附註內呈列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其高於可收回金額，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基準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倘適用)及於被收購公司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收購業務之商譽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 (倘適用) 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 (如有)，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按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銷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方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在聯交所買賣之資格。交易權並無對本集團用以賺取現金流之期間設有可預見限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交易權可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因此其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為止。交易權將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每年檢討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有效，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車輛登記號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車輛登記號碼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車輛登記號碼於每年或於其出現蒙受減值虧損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及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持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之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其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之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iii)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之首個年報期間首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期**」)。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或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作減值處理。除非股息清楚代表追償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不得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累計損益。

本集團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非持作買賣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列賬而所得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此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為近期內購入主要用作出售；
- (ii) 屬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於初步確認時有近期短線圖利之實際模式之證明；或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目的僅為消除或顯著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

本集團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期權。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消除負債時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貸款。所有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 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 (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差額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i)逾期資料及／或(ii)工具性質進行分組。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之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就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公平值儲備 (可撥回)。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全額還款 (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當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會於評估中計及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下跌情況；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倒退；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下將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a) 其違約風險較低；
- (b) 借款人具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c) 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惟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詳述，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於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反映發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撤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擁有根據其追收類似資產經驗而制定撤銷總賬面值之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如合適)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到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股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有關股息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主要涉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模式相同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 (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 (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 分開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就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業務諮詢服務而言，當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獲提供時，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益。

就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而言，當相關重大舉措已完成時，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之條款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就經紀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而言，本集團按交易日基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就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而言，當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獲提供時，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續)

收益確認時間 (續)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之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本集團應用輸出法 (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 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本集團表現之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而就經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適用於攤銷成本 (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 (「海外業務」)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其他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 (即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之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附註較前部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內。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之直接應佔的已產生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可獲得有關補助且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按系統基準就所需年度確認為收益，以配對補助與其擬用作補償之成本。至於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其公平值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同年度金額撥回損益。

按低於市場利率的利息收取之政府貸款福利視作政府補助。低於市場利率的利息福利按貸款初始公平值與所收所得款項之差額計量。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已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

辦公物業	2.2至10年
------	---------

租賃負債初始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須作出之下列款項，而有關款項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透過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付款因租賃期變動而產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當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浮息利率除外)變動而產生變動時，租賃負債使用原先貼現率重新計量。倘浮息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本集團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訂並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於租賃修訂生效日期，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分配代價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除外)為其香港全職永久僱員設立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海外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例規定，為彼等之僱員設立其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續)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之儲備。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並界定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收益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本集團須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識別所承諾之服務。現時，本集團根據委託書於預先協定時間向客戶支付進度款項。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訂立服務協議的日期及履約責任達成的日期的會計期間可能有所不同。釐定項目進度須作出大量判斷。管理層估計的重大變化或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虧損風險以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基於本集團之客戶過往收賬記錄、集中風險、本集團之實際虧損經驗、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估計要求本集團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式及對關鍵估值參數及其他相關業務假設作出估計。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期間已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3]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3]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三個經營部分，即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以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該等分類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企業融資 提供顧問及諮詢、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收益	30,836	98	5,077	1,217	37,228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壞賬撇銷及減值虧損撥回	2,510	87	—	203	2,800
	<u>33,346</u>	<u>185</u>	<u>5,077</u>	<u>1,420</u>	<u>40,0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90)</u>	<u>(1,428)</u>	<u>4,890</u>	<u>(10,475)</u>	<u>(14,80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483)</u>
除稅前虧損					<u>(22,2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收益	45,256	—	16,803	591	62,650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壞賬撇銷	631	93	—	191	915
	<u>45,887</u>	<u>93</u>	<u>16,803</u>	<u>782</u>	<u>63,56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4,317)</u>	<u>(1,181)</u>	<u>2,403</u>	<u>(2,594)</u>	(25,6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026)</u>
除稅前虧損					<u>(35,4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65	—	—	—	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646)	—	(347)	—	(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03)	—	(345)	—	(6,64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93	—	93
政府補貼	1,104	86	217	35	1,442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505)	—	(6,044)	—	(7,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淨額	479	—	—	—	479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200)	—	—	—	(200)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00	—	—	—	600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93	—	—	—	193
撇銷廠房及設備	(7)	—	—	—	(7)
撇銷無形資產	—	—	(113)	—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361	—	—	—	361
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	—	(232)	(7)	(1,0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44)	—	(168)	—	(6,812)
政府補貼	1,469	72	266	191	1,998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4,900)	—	—	—	(14,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虧損淨額	(120)	—	—	—	(120)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1,623)	—	—	—	(1,623)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234)	—	—	—	(1,234)
撇銷廠房及設備	(1,626)	—	—	(173)	(1,79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3)	—	—	—	(33)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500	—	—	—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5,722	40,491
加拿大	5,212	4,765
	30,934	45,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6,294	17,39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3,538	4,829
加拿大	8,876	11,049
	12,414	15,8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2,886	9,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其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7,909	—
客戶B	—	14,8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A	4,247	—
客戶C	—	14,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7,605	21,895
配售及包銷服務	5,563	17,948
資產管理服務	98	—
業務諮詢服務	7,668	5,413
總計	30,934	45,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配售及包銷服務	5,077	16,803
經紀佣金	900	494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78	49
	6,055	17,346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239	48
總計 (附註20)	6,294	17,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收益 (續)

除分部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經紀佣金 千港元	結算、 交收及 手續費收入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5,563	—	—	5,077	900	78	11,618
— 隨時間	17,605	—	98	7,668	—	—	—	25,371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7,605	5,563	98	7,668	5,077	900	78	36,98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業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經紀佣金 千港元	結算、 交收及 手續費收入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17,948	—	16,803	494	49	35,294
— 隨時間	21,895	—	5,413	—	—	—	27,308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 收益總額	21,895	17,948	5,413	16,803	494	49	62,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附註)	1,225	1,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79	(120)
利息收入	23	135
貸款利息收入	290	—
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獲租金減免之收益	—	73
退還法律及專業費用	—	24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93	500
其他	24	36
	2,234	2,59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0)

政府補貼(附註)	217	26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3	—
租賃修訂(作為承租人)之收益	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34)
撇銷無形資產	(113)	—
其他	—	59
	203	191
	2,437	2,789

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分別由香港特區政府發放之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及加拿大政府發放之加拿大緊急工資補貼確認政府補貼1,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35,000港元)及62,000加元(相當於約3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00加元，相當於約6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貸款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93	34
523	793
716	827
11	9
727	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已終止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匯兌虧損淨額

專業費用

包銷及相關開支

撇銷廠房及設備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專業費用

包銷及相關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8,868

27,760

430

575

19,298

28,335

2,711

1,941

111

51

2,822

1,992

22,120

30,327

650

665

646

777

6,303

6,644

105

58

13,738

8,741

3,885

12,300

7

1,799

—

33

100

85

347

232

345

168

19

20

—

14,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a)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尹女士	—	960	18	978
許永權先生	—	2,012	18	2,030
楊振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獲委任)	—	86	4	90
<i>非執行董事</i>				
尹銓輝先生	120	—	—	1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力鈞先生	120	—	—	120
甘卓輝先生	120	—	—	120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120	—	—	120
	480	3,058	40	3,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a)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續)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尹女士	—	750	—	15	765
許永權先生	—	2,178	2,000	18	4,196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	150	—	—	—	150
甘卓輝先生	150	—	—	—	150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150	—	—	—	150
	<u>600</u>	<u>2,928</u>	<u>2,000</u>	<u>33</u>	<u>5,56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非現金福利(包括提供予尹女士的免租住宿)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薪金及津貼，估計現金總值為7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二零二零年：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零年：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b)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董事	2	1
非董事	3	4
	5	5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188	6,440
酌情花紅	800	1,70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4	54
	5,032	8,194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二零二零年：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零年：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自香港產生的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利得稅兩級制將僅適用於提名為按兩級稅率繳稅的一個實體。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的實體按法定稅率27%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加拿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該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2,333)	(230)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72	—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2,161)	(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性差異	24	—	(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	20	—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16,664)	(35,23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835)	(6,031)
不可扣稅開支	1,759	3,147
免稅收益	(795)	(3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33)	(23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15	3,392
其他	228	(128)
所得稅抵免	(2,161)	(230)

附註：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稅項虧損2,333,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超額撥備，預期將不可扣減其後賺取之應課稅溢利。該等稅項虧損已於年內獲批准。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之變動由本集團在經營所在相關國家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於九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	
直接						
VB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500,000港元 (附註a)	3,0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進行第4類及 第9類受規管活動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富滙」)	香港，香港	17,000,000港元	17,0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進行第1類及 第4類受規管活動
間接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香港，香港	13,000,000港元 (附註b)	11,0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進行第1類及 第6類受規管活動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港元	1,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1,700,000美元	1,7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 Canada」)	加拿大，加拿大	0.60加元	0.60加元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附註：

- (a) 根據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附屬公司已獲批准透過配發及發行額外500,000港元(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3,500,000港元。
- (b) 根據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附屬公司已獲批准透過配發及發行額外2,000,000港元(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將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11,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商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減值虧損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0)

於報告期末

成本
累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加拿大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富滙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066	7,907	12,973
減值虧損	(1,505)	(6,044)	(7,5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0)	—	(1,863)	(1,863)
於報告期末	3,561	—	3,561
成本	23,966	—	23,966
累計減值虧損	(20,405)	—	(20,405)
於報告期末	3,561	—	3,56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添置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成本
累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加拿大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富滙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9,966	—	19,966
添置	—	7,907	7,907
減值虧損	(14,900)	—	(14,900)
於報告期末	5,066	7,907	12,973
成本	23,966	7,907	31,873
累計減值虧損	(18,900)	—	(18,900)
於報告期末	5,066	7,907	12,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商譽 (續)

附註：

(a)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Baron Canada的100%股權，代價約為6,150,000加元（相當於約36,900,000港元）。Baron Canada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約為23,966,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以市場法釐定Baron Canada之業務估值評估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就本報告期間就企業融資分部作出減值虧損1,5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900,000港元）。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10,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00,000港元）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控制權溢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	16%
市銷率倍數^	2.68	1.74
市淨率倍數^	4.54	3.41
市現率倍數^	8.97	6.33

* 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乃由於下文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40年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 各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各倍數中位數估計，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與Baron Canada屬可比較。

關鍵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商譽 (續)

附註：(續)

(b) 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富滙的100%股權，代價為23,402,000港元。富滙在香港從事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約為7,907,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恢復下市場變得穩定。據此，市場法成爲一個評估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可靠估值技術。因此，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以市場法釐定富滙之業務估值評估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有意以代價14,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之85%股權(附註20)後，發現商譽減值指標，乃因與於二零二零年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有關之85%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高於代價。據此，已就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6,044,000港元。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15,400,000港元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商譽其後在簽訂出售協議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控制權溢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16%	16%
市銷率倍數 [^]	3.67	—
市淨率倍數 [^]	1.09	—
平均增長率	—	14.5%
長期增長率	—	2.95%
稅前折現率	—	8.39%

* 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乃由於下文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40年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 各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各倍數中位數估計，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與富滙屬可比較。

關鍵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為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商譽 (續)

附註：(續)

- (c) 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估值技術詳情如下：

公平值層級	二零二一年	估值技術	二零二零年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第3級	市場法		市場法
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第3級	市場法		收入法 — 貼現現金流量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4,503)

(35,009)

(5,585)

(217)

(20,088)

(35,226)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521,789

513,200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未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4,524	497	496	—	5,517
添置	274	83	4	—	361
添置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4	2	87	669	1,052
折舊	(570)	(105)	(200)	(134)	(1,009)
撇銷	(1,625)	(166)	(8)	—	(1,79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897</u>	<u>311</u>	<u>379</u>	<u>535</u>	<u>4,122</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2,897	311	379	535	4,122
添置	—	—	65	—	65
折舊	(522)	(101)	(192)	(178)	(993)
出售	—	—	—	(357)	(357)
撇銷	—	—	(7)	—	(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0)	(98)	—	(17)	—	(11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2,277</u>	<u>210</u>	<u>228</u>	<u>—</u>	<u>2,715</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823	577	1,085	1,245	6,730
累計折舊	<u>(926)</u>	<u>(266)</u>	<u>(706)</u>	<u>(710)</u>	<u>(2,608)</u>
賬面淨值	<u>2,897</u>	<u>311</u>	<u>379</u>	<u>535</u>	<u>4,122</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530	577	1,023	576	5,706
累計折舊	<u>(1,253)</u>	<u>(367)</u>	<u>(795)</u>	<u>(576)</u>	<u>(2,991)</u>
賬面淨值	<u>2,277</u>	<u>210</u>	<u>228</u>	<u>—</u>	<u>2,7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車輛登記號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	—	—	—
添置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0	113	61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	113	61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	500	113	613
撤銷	—	(113)	(11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0)	(500)	—	(5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500	113	613

就交易權及車輛登記號碼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按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參考交易權及車輛登記號碼之可收回金額後，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及車輛登記號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的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辦公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報告期初	14,579
添置	177
添置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30
租金減免	(426)
折舊	(6,812)
	<hr/>
於報告期末	7,748
	<hr/>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7,748
租賃修訂(附註)	5,241
折舊	(6,64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0)	(203)
	<hr/>
於報告期末	6,138
	<hr/>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4,560
累計折舊	(6,812)
	<hr/>
賬面淨值	7,748
	<hr/>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4,152
累計折舊	(12,947)
	<hr/>
賬面淨值	6,138
	<hr/>

附註：

於本年度，香港辦公室物業租賃已延長1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日常運營以固定租賃付款於香港及加拿大租賃辦公物業，為期介乎2.2至10年。
(二零二零年：1.6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年內金額：

租賃付款：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低價值資產	19	23
短期租賃開支	89	424
	108	4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低價值資產	16	12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124	459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7,298	7,04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422	7,50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4,000港元之短期租賃承擔(二零二零年：27,000港元)。

1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2,265	2,094
於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300	1,400
	2,565	3,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續)

於報告期末，獲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上市		
Cerro Mining Corporation	400	232
Cognetivity Neurosciences Ltd.	253	533
Hapbee Technologies Inc.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日上市)	384	—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220	214
Kiaro Brands Inc.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	135	—
Trillium Gold Mines Inc.	309	737
Providence Gold Mines Inc.	90	126
Vext Science Inc.	474	252
	2,265	2,094
股本證券 — 非上市		
Friday's Dog Inc. (前稱為Cair By David Cosmetics Inc.)	300	300
Hapbee Technologies Inc.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日上市)	—	852
Kiaro Brands Inc.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	—	248
	300	1,400
	2,565	3,494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賬面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39,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224,000 港元) 獲出售，此乃由於彼等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不再相符。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先前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撥回) 之累計收益 257,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42,000 港元) 獲直接轉移至保留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11,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181,000 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衍生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061	58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另見附註20)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現金客戶	(b)	—	4,347
— 孖展客戶	(c)	—	99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	6,253
	(a)	—	11,593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3,835	7,769
減：虧損撥備	(d)	(2,120)	(3,491)
		1,715	4,27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15	15,871
預付款項		205	1,116
按金		1,684	2,015
其他應收款項		239	106
		2,128	3,237
	(d)	3,843	19,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倘本集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b) 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並以介乎0.5%與香港最優惠利率+8%之間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董事認為金額可以收回。
- (c) 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利率於5%與香港最優惠利率+4%之間，介乎5%至9%計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以總公平值約4,044,000港元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 (d) 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報告期末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2,1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91,000港元)。

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15,000港元)除外，預期按金將於一年以上時間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滙之85%股權，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可退還按金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全部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部分企業融資業務終止經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富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附註 4	6,294	17,394
其他收入淨額	5	203	191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2	(6,044)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6,027)	(17,801)
財務成本	6	(11)	(9)
除稅前虧損	7	(5,585)	(225)
所得稅抵免	9	—	8
年內虧損		(5,585)	(217)

富滙之主要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之富滙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附註	千港元
商譽	12	1,863
物業及設備	14	115
無形資產	15	500
使用權資產	16	203
其他按金		205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2,267
— 孖展客戶		1,941
其他應收款項		178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13,678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9,65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30,604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14,745
其他應付款項		255
租賃負債	27(b)	20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15,205

富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676	(2,62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90	24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56)	(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10	(2,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富滙之每股虧損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港仙
富滙證券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7)	(0.04)

富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富滙之年內／期內虧損分別除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分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者相同。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另見附註20)			
— 現金客戶	(b)	—	33,324
— 孖展客戶	(c)	—	8
	(a)	—	33,33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7	3,060
合約負債	(d)	367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貼		—	141
		5,014	3,201
		5,014	36,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a) 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之一般結算期限為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證券孖展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 (d) 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 (不包括同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 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
預收款項	<u>367</u>	<u>—</u>
於報告期末	<u>367</u>	<u>—</u>

於報告期末，所有 (二零二零年：並無)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22. 應付貸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a)	<u>360</u>	<u>240</u>
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b)	<u>2,000</u>	<u>2,5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Baron Canada獲得加拿大政府的政府貸款40,000加元 (相當於約24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自加拿大政府取得額外政府貸款20,000加元 (相當於約12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 (二零二零年：按年利率2%計息) 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3,133	4,599
非流動部分	3,382	3,650
	<u>6,515</u>	<u>8,249</u>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由投資衍生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1)	520	4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8)	—	(48)
計入年內損益	48	—	48
	<u>(61)</u>	<u>520</u>	<u>459</u>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61)	520	459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61)</u>	<u>520</u>	<u>459</u>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地區產生之稅項虧損		
— 香港	39,548	53,487
— 中國	4,958	6,134
	<u>44,506*</u>	<u>59,621</u>

* 該款項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

於香港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例並未到期。未使用稅項虧損於未來可否使用仍存有不確定性，故並無就此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產生自中國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乃可自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最多5年抵銷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	1,316
二零二二年	1,392	1,392
二零二三年	1,498	1,498
二零二四年	1,288	1,288
二零二五年	640	640
二零二六年	140	—
	4,958	6,134

25.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513,200,000	5,132	513,200,000	5,132
發行新股份 (附註)	33,000,000	330	—	—
於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	546,200,000	5,462	513,200,000	5,132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以配發及發行33,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由5,132,000港元增加至5,462,000港元及由70,935,000港元增加至75,555,000港元。所得款項4,950,000港元 (扣除認購費用14,000港元) 已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就本公司上市而簡化本集團架構完成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營運使用之現金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2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獲租金減免之收益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租賃修訂 (作為承租人) 之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 (收益)

虧損淨額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撇銷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撥備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撇銷無形資產

撇銷廠房及設備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使用之現金流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營運使用之現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6,664)

(35,239)

(5,585)

(225)

(23)

(135)

(290)

—

727

836

993

1,009

6,648

6,812

—

(73)

(93)

—

(6)

—

—

134

(479)

120

7,549

14,900

200

1,623

(600)

1,234

—

33

(193)

(500)

113

—

7

1,799

(7,696)

(7,672)

11,279

4,825

(16,292)

13,014

12,572

(10,927)

(137)

(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應付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於報告期初	2,740	8,249	10,989
租賃修訂	—	5,235	5,235
利息開支	193	534	727
應計利息	34	—	3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0)	—	(205)	(2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量：			
新增貸款	62,120	—	62,120
償還貸款	(62,500)	—	(62,500)
已付利息	(227)	—	(227)
租賃付款	—	(7,298)	(7,298)
於報告期末	<u>2,360</u>	<u>6,515</u>	<u>8,875</u>
二零二零年			
於報告期初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14,579	14,579
添置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98	298
新租賃	—	118	118
利息開支	34	802	836
應計利息	(34)	—	(34)
租金減免	—	(499)	(4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量：			
新增貸款	4,240	—	4,240
償還貸款	(1,500)	—	(1,500)
租賃付款	—	(7,049)	(7,049)
於報告期末	<u>2,740</u>	<u>8,249</u>	<u>10,9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將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有權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並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本集團董事、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

自採納該計劃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海外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定要求，為其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成本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金額約為5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	顧問費	590	980
一位董事	貸款利息開支	40	34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本集團已與一間關連公司（該公司董事為尹嘉欣女士（尹女士之妹妹）及尹銓輝先生）分享其辦公物業及設備作免費使用。分享辦公物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已停止，惟本集團已繼續提供其設備予一間關連公司免費使用。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主要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6	1,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7
	824	1,166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募資金及維持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一般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審慎策略，並將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同意下文所概述的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及其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釐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管，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不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23% (二零二零年：37%) 及約75% (二零二零年：79%) 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及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賬單發出後1個月至3個月內。計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中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16	1,510
31至60日	245	195
61至90日	95	1,895
超過90日	359	678
	<hr/>	<hr/>
	1,715	4,278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有關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還款財務能力設立撥備矩陣，而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報刊資料，並已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預期應收款項年期之未來經濟狀況估計之差異。年內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撥備矩陣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未到期	1,206	—	1,206	無
逾期30日內	150	—	150	無
逾期31至60日	—	—	—	無
逾期61至90日	160	—	160	無
逾期91至180日	—	—	—	無
逾期181至365日	199	—	199	無
逾期超過365日	2,120	2,120	—	有
	3,835	2,120	1,71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未到期	1,828	28	1,800	無
逾期30日內	387	104	283	無
逾期31至60日	1,800	—	1,800	無
逾期61至90日	—	—	—	無
逾期91至180日	446	246	200	無
逾期181至365日	195	—	195	無
逾期超過365日	3,113	3,113	—	有
	7,769	3,491	4,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因企業融資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2,1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91,000港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491	2,824
撥備(減少)增加	(600)	1,234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771)	(567)
於報告期末	2,120	3,491

其他應收款項

於估計預期信貸風險以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將對手方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特徵代表對手方之還款財務能力，而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報刊資料，並已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違約之損失。年內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管理層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予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於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市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所產生之市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本集團面臨之市價風險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倘分類作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的相關上市股份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1% (二零二零年：18%)，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撥回) 將變動約249,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47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非上市投資的相關上市股份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11% (二零二零年：14%)，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05,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亦假設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過往關係而改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二零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以及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剩餘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14	—	—	—	7,014	7,014
應付貸款	—	2,000	360	—	—	2,360	2,360
租賃負債	3.11%-12%	3,556	691	2,126	2,233	8,606	6,515
		<u>12,570</u>	<u>1,051</u>	<u>2,126</u>	<u>2,233</u>	<u>17,980</u>	<u>15,889</u>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533	—	—	—	36,533	36,533
應付貸款	1.79%	2,550	240	—	—	2,790	2,740
租賃負債	4.63%-12%	5,128	691	2,099	2,950	10,868	8,249
		<u>44,211</u>	<u>931</u>	<u>2,099</u>	<u>2,950</u>	<u>50,191</u>	<u>47,5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金融資產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265	2,094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300	1,400	第2級	參考私人市場 近期可資比較 交易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1	582	第2級	以布萊克— 休斯期權定價 模型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519,000港元由第2級轉撥至第1級公平值計量（二零二零年：無）外，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公平值計量 (續)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須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涉及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下列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者；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及一名經紀訂立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一名經紀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責任，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並參照香港結算所訂立之結算方式，與本集團經紀業務之零售客戶（「**經紀客戶**」）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

除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並進行抵銷的結餘外，由於抵銷已確認款項的權利僅可在發生違約事件後強制執行，並非於相同日期進行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一名經紀及經紀客戶之款項、融資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的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及一名經紀的存款，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須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0))

	於綜合	於綜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進行抵銷之相關金額			
	於減值後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總額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之 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4,208	—	4,208	—	(4,208)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15,203	(458)	14,745	—	—	14,74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綜合	於綜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進行抵銷之相關金額			
	於減值後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總額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之 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12,483	(890)	11,593	—	(2,553)	9,040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34,222	(890)	33,332	—	—	33,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須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之金額，乃按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同之基準 (即按攤銷成本) 計量。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 (「**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 項下之財務資源規定。此等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此等實體之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此等實體已遵守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所實施之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	715	24,96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4	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258	27,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5	1,044
		25,267	28,70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400	—
		40,667	28,7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22	1,517
應付貸款		—	2,500
應付稅項		204	204
		4,326	4,221
流動資產淨額		36,341	24,484
資產淨額		37,056	49,4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462	5,132
儲備	35(a)	31,594	44,313
股權總額		37,056	49,445

此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尹可欣
董事

許永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a)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70,935	9,381	80,31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6,003)	(36,00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0,935	(26,622)	44,31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70,935	(26,622)	44,31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7,339)	(17,339)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新股份 (附註25)	4,620	—	4,62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75,555	(43,961)	31,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項下之披露外，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後進行以下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及清償：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按換股價每股0.2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招聘代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集團100%股權，而目標集團其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收購目標集團之初步賬目尚未完成，本公司未能可靠估計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本集團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7,228	62,650	41,541	76,749	63,32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249)	(35,464)	(28,874)	29,345	21,8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161	238	5,557	(5,235)	(5,824)
年內(虧損)溢利	(20,088)	(35,226)	(23,317)	24,110	15,9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1	181	(4,963)	1,549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9,877)	(35,045)	(28,280)	25,659	15,980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979	29,155	38,442	25,718	1,228
流動資產	54,466	72,884	59,317	122,330	127,782
資產總額	69,445	102,039	97,759	148,048	129,010
流動負債	27,945	45,464	10,029	16,642	13,458
非流動負債	4,201	4,349	459	459	—
資產淨額	37,299	52,226	87,271	130,947	115,552